

ICS 35.040  
L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86—2000  
idt ISO/IEC 10538:1991

---

## 信息技术 文本通信用控制功能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ntrol functions  
for text communication

---

2000-12-28 发布

2001-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ISO/IEC 前言 .....	IV
<b>第一篇 概述 .....</b>	<b>1</b>
1 范围 .....	1
2 一致性 .....	1
3 引用标准 .....	2
4 定义 .....	2
5 记法与名称 .....	5
6 控制功能符的种类 .....	6
7 编码表示 .....	6
8 控制功能的类型 .....	7
<b>第二篇 用于页映像格式(PIF)的控制功能 .....</b>	<b>7</b>
9 页映像格式的有关概念 .....	7
10 控制功能表 .....	8
11 控制功能的定义 .....	9
12 控制功能的级别 .....	14
<b>第三篇 用于格式化与可格式化文本的控制功能 .....</b>	<b>15</b>
13 格式化与可格式化文本的有关概念 .....	15
14 控制功能表 .....	16
15 控制功能的定义 .....	17
16 控制功能的级别 .....	31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文本区格式 .....	33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第二篇与 CCITT 建议 T. 61 的差别 .....	34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第二篇与第三篇的差别 .....	35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0538:1991《信息技术 文本通信用控制功能》。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技术的文本通信用的控制功能,它适合我国通信信息交换及控制,有利于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也便于国际交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第二炮兵第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鲁元魁、王有志。

##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性标准化专门机构。国家成员体(他们都是 ISO 或 IEC 的成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技术委员会参与制定针对特定技术范围的国际标准。ISO 和 IEC 的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与 ISO 和 IEC 有联系的其他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在信息技术领域中,ISO 与 IEC 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 ISO/IEC JTC1。由联合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需分发给国家成员体进行表决。发布一项国际标准,至少需要 75% 的参与表决的国家成员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 ISO/IEC 10538 是由 ISO/IEC JTC1“信息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与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信息技术 文本通信用控制功能

GB/T 18286—2000  
idt ISO/IEC 10538:1991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ntrol functions  
for text communication

### 第一篇 概述

#### 1 范围

本标准定义了文本通信中所用的控制功能及其所需的编码表示。

第二篇规定页面图像格式文本的控制功能。第三篇规定已格式化与可格式化文本的控制功能。这些控制功能均源于 GB/T 5261,但有两个例外。本标准中控制功能的定义,一般来说,比 GB/T 5261 中的相应定义更加具体。

本标准中的规格说明,适用于图形字符与控制功能以二进制编码形式表示的文本的交换,而不宜用于文本的实际处理。

文本一般由字符与图形组成,但本标准只适用于由字符组成的文本。

本标准定义的编码表示,旨在用于有关控制功能嵌入通信文本的情况,而不同于控制功能从文本分出而作为通信规程元素等情况。

本标准未定义控制通信过程所需的控制功能。

#### 2 一致性

##### 2.1 一致性的类型

对某一标准的完全一致性意味着对其全部要求都予以满足。如果该标准没有可选要求,则一致性含义是唯一的。如果该标准有可选要求,则应予明确标识,而任何一致性都应申明采用了哪些可选要求。

本标准的性质则有所不同:在第二篇与第三篇应用中,规定若干种设施,用户可从中作不同选择,以适应自身的应用需求。这些选择在第 12 章与第 16 章中以级别标识。当声称一致性时,应指明所属级别。这种要标明所作选择的一致性叫受限的一致性。

##### 2.2 信息交换一致性

如果控制功能的所有编码表示都与第 12 章或第 16 章中的要求一致,则交换用编码信息内的 CC 数据元素与本标准相应章中的级别一致。

当声称一致性时,应指明采取的章条及级别。

##### 2.3 设备一致性

如果一设备既符合 2.3.1 中的要求,又符合 2.3.2 与 2.3.3 之一或两者的要求,则称此设备与本标准一致。当声称一致性时,应指明在 2.3.1 中规定的描述,并指明有关章条、级别及所选控制功能。

###### 2.3.1 设备描述

符合本标准的设备,其描述中应指明一定手段,分别按 2.3.2 与 2.3.3 中的规定,用户可依此提供选定的控制功能,或当用户使用这些功能时可加以识别。